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五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622,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622,000份購股權，代表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獲認購的622,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將支付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本地貨幣計值的1.00港元等值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1.39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11.39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3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3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25美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止，惟受計劃規則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購股權歸屬期：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2024年11月28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購股權）；
- 25%將於2025年11月28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購股權）；
- 25%將於2026年11月28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購股權）；及
- 25%將於2027年11月28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購股權）。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倘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或任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失效：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或任職。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分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獎勵僱員過往對本公司取得成功的貢獻，以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5,297,617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37,609,595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兩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4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 | |
|----------------|------------------------------------|
| 授出日期： | 2023年11月28日 |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 | 4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將予發行的45,500股相關新股份 |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 零 |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零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38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2024年11月28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2025年11月28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2026年11月28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2027年11月28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目標：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有關薪酬委員會對向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並無附帶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請參閱下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分配」一節。

回補機制：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或違反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則任何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自動註銷且不獲歸屬。

財務資助： 不適用，原因為承授人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需支付代價，且並無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購買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分配

於授出的合共4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而38,500份則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合共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並無附帶績效目標，並認為(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表彰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使其能夠從其協力創造的業務成功中獲益，(iii)所附帶的歸屬期將確保其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v)向其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的5%，即22,648,808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19,165,232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納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授出日期」 | 指 | 2023年11月28日 |
| 「授出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622,00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622,000份購股權 |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45,500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4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購股權，以認購或收購股份 |
| 「購股權承授人」 | 指 |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若干僱員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 指 |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高級管理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李華兵博士及趙向可女士。

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